

证券代码：835503 证券简称：山东力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力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力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栋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25,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和 2018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5,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和 2018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5,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5,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5,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5,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5,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办理贷款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为保证公司本次贷款授信申请事项顺利进行，公司

股东吕春哲及其配偶张华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向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4,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吕春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韩伟、边志杰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山东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141 号审计报告）。

山东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